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0）第 660 号

致：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声 明.....	4
释 义.....	6
正 文.....	7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二、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7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7
四、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9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10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1
七、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11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11
九、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合法合规.....	12
十、结论意见.....	13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发布的本次发行有关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3、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

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所有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所有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作为签署者的自然人均具有相应充分的授权或法律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审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随锐科技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权登记日	指	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章程》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正 文

一、公司是否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4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7 名、非自然人股东 27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计划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1、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1)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发行：

①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② 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机构投资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要求，如果上述机构投资者为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3)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次发行：

①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投资者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可用于计算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包括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以及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账户。其中，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

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可计入自然人投资者资产的资产包括在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内的证券资产、在主办券商开立的账户内的资产、投资者资金账户内的资金，以及股转公司认可的其他资产；

②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公司将综合考虑认购对象类型及其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确定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所律师将在发行人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后，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核查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并对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四、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对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补充审议2019年、2020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就上述董事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并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补充审议2019年、2020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议案》。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就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已在股转系统网站核查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

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关于“连续发行”的监管要求。

六、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公司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未与任何发行对象签署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待相关认购协议签署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认购，无法定限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相关认购协议后，本所律师将对本次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

发表意见。

九、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合法合规经营，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已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二）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通过企查查网站（<https://www.qcc.com/>）、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等网站的核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等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结论意见

鉴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具体确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及时就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除此之外，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和披露，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随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孟 为


王 腾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11 月 27 日